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73333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茶
也

申 请 人 韩秋桐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新华路委128组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厨房操作台出租